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83號

債 權 人 胡春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石佳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債務人之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樓之1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該址經多次查訪未遇，無從確認債務人石佳靈是否實際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文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